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兴业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5-C3-240078-GXHC

分标名称：兴业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一居家

养老上门服务

分 标 号：分标 2

甲 方：（采购人）兴业县民政局

乙 方：（供应商）广西南松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9月27日



分 标： 分标 2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 YLZC2025-C3-70571-001

采 购 人（甲方）： 兴业县民政局

供 应 商（乙方）： 广西南松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兴业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项目编号： YLZC2025-C3-240078-GXHC

签订地点： 兴业县民政局 签订时间： 2025 年 9 月 2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合同金额 (元)	单次服务 价格(元)	备注
1	兴业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1	项	1185000.00	89.77	为不少于 440 名符合条件的 60 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不少于 30 次，每次服务时长不少于 1 小时的居家上门服务。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壹佰壹拾捌万伍仟元整（¥1185000.00）</u>						

2、分标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价格；必要的保险费和税金；专职人员服务费、服务实施费、项目管理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及相关材料及设备等；完成本项目各项内容所需入户走访、签订协议、评估费（包括实施验收、最终验收等）、税费、利润及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3、本项目要求乙方在服务期限内至少对 440 户符合标准的对象提供居家上门服务，每户的服务标准按照附件（兴业县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清单）。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 入户人员要注意工作方式、方法和态度，不能与老人、家属、街道及社区工作人员发生矛盾。入户人员不得在入户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过程中向老人及家属推销任何保健品、集资等违法违规的内容，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4. 确保在执行过程中老人、家属及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问题，由乙方负全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5年9月—2026年1月，完成不少于440名符合条件的60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不少于30次，每次服务时长不少于1小时的居家上门服务。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兴业县内）。

3、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7、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

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8、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开展业务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实施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审定实际发生量后支付剩余金额。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项目有关人员的培训。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服务需求；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函；

4. 商务要求偏离表；

5. 响应报价表；

6. 服务需求偏离表；

7. 其他合同文件。

8.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兴业县民政局  2025年9月29日	乙方(章): 广西南松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9日
单位地址: 兴业县石南镇建设路76A号	单位地址: 广西玉林市二环北路南侧润嘉商业广场一期2幢4层02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刘启和
委托代理人: 谭同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5-3763809	电话: 0775-263638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教育中路支行
账号:	账号: 45050166044400000941
邮政编码: 537800	邮政编码: 537000

附件:

兴业县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清单

类别	项目名称	基本要求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生活照料服务	助餐	烹饪服务、协助老年人前往老年助餐点就餐、送餐上门等	助餐	根据老人需求, 烹饪服务、协助老年人前往老年助餐点就餐、送餐上门。
	助浴	上门助浴或协助前往老年人助浴点进行身体清洁等	助浴更衣	根据老人需求, 到老人家中为其助浴, 清洗全身, 协助穿衣。
	助洁	普通助洁包括居家清洁、衣物洗涤、物品整理等。个人助洁包括洗漱、剪发剃须、洗脚剪指甲等	居(厅)室清洁	日常居家整理, 除尘, 拖洗地面、清洗玻璃及纱窗。
			厨卫清洁	对橱柜、灶台、洗碗池、地面等区域去污清洁, 厨卫区域的玻璃及纱窗清洗。
			居室整理	家庭物品收纳整理, 辅助老人收物取物便利, 更换床上用品, 整理床单、翻晒被褥、枕头、毛毯等。
			厨房排气扇清洗	对扇体表面、扇叶等区域去污清洁。
			吊顶扇清洗	对顶杆、扇叶表面等区域去污清洁。
			家常服洗晒	机洗, 日常衣物、床上用品的清洁洗涤晾晒及冬被晾晒等。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 如有特殊情况需做情况说明。
			理发、剃须、洗头、剪指甲等	根据老人需求, 由理发师上门为老人理发、剃须、洗头、剪甲。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 如有特殊情况需做情况说明。
			口腔护理	口腔清洁及指导

	助行	协助行走、陪伴外出、参加活动等	陪同散步	陪散步、陪购物最高不得超过 2 个工时。 每工时服务时间最少不得低于 1 小时。 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需作情况说明。
			陪同购物	
	助急	紧急呼叫、紧急转介等	紧急呼叫、紧急转介等	帮助老人联系家属、医院，陪同等待实现紧急求助需要
	助医	陪同就医、治疗陪伴等	陪同就医	陪同就医一级医院和社区医院，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需作情况说明。
				陪同就医二级医院，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需作情况说明。
				陪同就医三级医院，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需作情况说明。
基础照护服务	排泄护理	排尿护理、排便护理、排气护理等	协助排尿、排便、排气等	协助排尿、排便、排气，清理污秽物，做好老人清洁。护理人员须持证服务。
	护理协助	协助和指导翻身、拍背、褥疮预防等	压疮护理	压力性损伤（压疮）预防和护理及指导。护理人员须持证服务。
	康复护理	包括康复评估、计划制定、康复指导、康复理疗等	仪器理疗	根据老人需求，提供艾灸、按摩器、理疗灯等物理保健操作。服务人员须持证服务。
			手工按摩	由按摩服务人员提供头面部、胸腹部、上下肢等部位进行穴位按摩。服务人员须持证服务。
			辅助训练	助老员借助保健理疗器械为老人进行按摩及康复训练。服务人员须持证服务。
	用药照护	包括用药提醒、用药指导及不良反应观察等	包括用药提醒、用药指导及不良反应观察等	包括用药提醒、用药指导及不良反应观察等
	生活照护	协助穿（脱）衣、饮食照护、睡眠照护等	协助穿（脱）衣、饮食照护	协助穿（脱）衣、饮食照护、睡眠照护等

			护、睡眠照护等	
探访关爱服务	远程服务	接受与协助老年人电话呼叫和紧急求助	帮助电话呼叫及紧急求助	根据老人的合理需求帮助远程呼叫及联系, 解决相关的求助需求
	上门探访	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况、安全情况、卫生状况、居室环境、服务需求等	上门了解老人衣食住行情况	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况、安全情况、卫生状况、居室环境、服务需求等
			上门体检、问诊、健康咨询	由专业的医疗人员(持证人员)上门为老人开展量血压、测血糖等基础体检项目服务。并根据老人身体状况给出个人护理知识、护理意见建议。
健康管理服务	信息采集	采集老年人的体检信息、既往疾病史等健康信息, 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	建立健康档案	采集老年人的体检信息、既往疾病史等健康信息, 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每名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仅建档签约1次, 包含对老人相关档案资料的收集、备份及移交(具体按民政局相关要求上报)
	健康咨询	健康咨询、营养指导等	预防保健	为老年人提供防跌倒、疾病预防, 服务人员须持证服务。
	健康干预	制定服务方案, 为老年人的生活起居、慢病调理等提供干预服务	制定健康干预方案	制定健康干预方案, 为老年人的生活起居、慢病调理等提供干预服务, 服务人员须持证服务。
	常规生理指数监测	监测体温、体重、血压、呼吸、心率、血糖等	上门体检、问诊、健康咨询	由专业的医疗人员(持证人员)上门为老人开展量血压、测血糖等基础体检项目服务。并根据老人身体状况给出个人护理知识、护理意见建议。
			心电图测量、就医指导	由专业的医疗人员(持证人员)上门为老人开展服务, 并根据测量结果和老人身体状况做出一定方向的就医指导。
委托代办服务	代购日常用品	代购日常生活用品, 纸品、果蔬等	代购	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 如有特殊情况需作情况说明。

	代缴日常费用	代缴水、电、暖气、通讯费等日常费用	代缴	
	代订代取业务	代订车票、预约车辆，代取送信函、文件和物品等	代订	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需作情况说明
	代为申请服务	代为申请法律援助、救助服务等	代申请	
精神慰藉服务	陪伴支持	定期协助有意愿的老年人外出活动或前往服务机构参加集体活动	陪同参加活动	根据老人的需求，陪同老人就近参加老人有意愿的活动
	情绪疏导	与老年人进行谈心、交流，耐心倾听老年人的诉说	陪聊陪读	提供沟通、聊天、读报、心理疏导等服务。聊天内容体现正能量。
	心理慰藉	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干预手段调整老年人心理状态	心理咨询	持证专业人员对老人进行心理疏导。

说明：

1. 以小时为单位进行费用结算，每次上门服务不少于一个小时；
2. 服务项目应多样化，每种服务项目如助餐其工单数量均不能超总工单数量 30%；
3. 每个工单须包含服务前后照片，每张照片须包含时间、地点水印，且其中至少一张照片需服务员与服务对象同框。
4.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为轻度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的，服务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服务类别中的生活照料服务、探访关爱服务及健康管理服务；
5.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为中度、重度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的，服务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服务类别中生活照料服务、基础照护服务及健康管理服务。